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函〔2016〕17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2003年4月22日印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03〕77号)同时废止。



2016年12月30日

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现有水厂名称	服务城镇	保护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长沙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天心区、岳麓区	湘江干流	河流	七水厂，二水厂，三、八水厂，一水厂，四水厂	长沙市区	一级	七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河道水域；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三、八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一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五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四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橘子洲头至傅家洲尾西侧水域及湘江航道除外）。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向延伸至两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七水厂保护区西侧至兴马洲东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五、四水厂保护区西侧至橘子洲东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柏家洲整个洲岛。	
									二级	长潭交界处至傅家洲尾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支流：靳江河、龙王港入湘江口上溯 2000 米的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侧向岸纵向延伸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兴马洲（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鹅洲、巴溪洲、橘子洲（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傅家洲整个洲岛。
2	长沙市望城区湘江	长沙市	望城区	湘江干流	河流	望城水厂	望城城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湘江航道除外）。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西至潇湘大道北延线迎水面堤肩、东至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西至潇湘大道北延线背水坡堤脚、东至防洪堤背水坡堤脚的陆域，无防洪堤河段以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	长沙县浏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长沙县	湘江-浏阳河	河流	长沙榔梨自来水有限公司	榔梨街道、黄兴镇以及经开区部分区域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迎水坡堤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2200 米、下游边界下延 200 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不超过 1000 米，以河堤背水坡脚、公路迎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4	长沙县捞刀河星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长沙县	湘江-捞刀河	河流	星沙二水厂	长沙县城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200 米（黄兴大道桥处）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迎水坡堤肩，无防洪堤河段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260 米（三口自排涵处）、下边界下延 220 米（绕城高速桥处）之间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南岸河堤背水坡脚，绕城高速、307 乡道迎水侧路肩；至北岸河堤背水坡脚、临岸第一重山脊线、028 县道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	长沙县捞刀河黄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长沙县	湘江-捞刀河	河流	湖南长大集团长沙黄花供水有限公司	黄花镇、长龙街道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迎水坡堤肩，无防洪堤河段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溯 9.5 千米（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溯 3000 米）、下边界下延 500 米之间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南至开元东路、春龙公路迎水侧路肩，北至黄花镇长丰村村道、春华镇春华新街及村道迎水侧路肩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	宁乡县沩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宁乡县	湘江-沩水	河流	宁乡县三水厂、宁乡县南太湖水厂	宁乡县城	一级	南太湖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水域（沩水右支）；三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或最近的道路迎水侧路肩之间的区域。
								二级	珍洲坝至沩丰坝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脚或道路背水侧路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7	宁乡县田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宁乡县	田坪水库	湖库	田坪水厂	青山桥镇	一级	取水点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水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迎水坡地（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8	宁乡县洞庭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宁乡县	洞庭桥水库	湖库	洞庭桥水厂	洞庭桥乡、枫木桥乡、灰汤镇	一级	取水点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水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9	宁乡县黄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宁乡县	黄材水库	湖库	黄材水厂	黄材镇	一级	取水点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3000 米的区域及二级保护区水域外 1000 米的区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0	浏阳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浏阳市	湘江-浏阳河	河流	浏阳市第三水厂	浏阳市城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遇防洪堤以迎水坡堤肩为界。
								二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大溪河与小溪河交汇处；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至下游 1200 米；上述区间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不超过 1000 米，以河堤背水坡脚、公路迎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准保护区	大溪河与小溪河交汇处往大溪河上游 2000 米之间河道水域。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11	浏阳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浏阳市	株树桥水库	湖库	长沙市第五、六水厂	长沙市城区、长沙县县城	一级	株树桥水库大坝至丁家湾水电站大坝的之间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第一重山脊线以内水库集水区域，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二级	丁家湾水电站大坝至张坊镇小河河口之间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株树桥水库大坝至张坊镇小河河口之间水域两岸外延 500 米以内的株树桥水库集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准保护区	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株树桥水库大坝控制流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集雨区。
12	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株洲市	城区	湘江干流	河流	株洲市第一、二、三自来水厂	芦淞区、石峰区	一级	株洲市四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市一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三水厂取水口至下游 100 米；上述区间的河道水域（湘江航道除外）。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迎水侧堤肩、沿江道路迎水侧路肩的陆域。

								二级	市四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市三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枫溪港新港入江口上溯 1200 米；枫溪港老港入江口上溯 800 米；白石港入江口上溯 1500 米。	湘江左岸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滨江路、沿江风光带自行车道，湘江右岸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沿江路（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枫溪港新港、老港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白石港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
13	株洲县渌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株洲市	株洲县	湘江-渌江	河流	株洲县自来水厂	株洲县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侧沿江公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向延伸至两岸沿江公路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4	攸县洣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株洲市	攸县	湘江-洣水	河流	攸县一水厂、三水厂	攸县县城	一级	三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河道水域；一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一水厂一级保护区右岸）至堤迎水侧堤肩。
								二级	三水厂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至一水厂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下延 200 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攸水汇入洣水口上溯 3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1000 米，遇防洪堤至堤背水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5	茶陵县洣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株洲市	茶陵县	湘江-洣水	河流	茶陵县自来水厂	茶陵县城	一级	茶陵县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小车村）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光辉村）；云阳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毛里甲）处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乔家垅）。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沿岸纵深 50 米区域，不超过公路迎水侧路肩或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茶陵县水厂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 下游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云阳水厂取水口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 不超过公路迎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6	炎陵县洣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株洲市	炎陵县	湘江-洣水	河流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	炎陵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 不超过公路迎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 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的集雨区(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7	醴陵市官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株洲市	醴陵市	官庄水库	湖库	醴陵官庄自来水厂	醴陵市城区及近郊	一级	官庄水库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水域。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 米范围内水域。	与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水面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8	醴陵市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株洲市	醴陵市	湘江-渌江	河流	醴陵市一水厂	醴陵市中心城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外纵向延伸至防洪堤迎水面堤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 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区间。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外纵向延伸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9	醴陵市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株洲市	醴陵市	望仙桥水库	湖库	醴陵市一水厂	醴陵市中心城区	一级	望仙桥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水域。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路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库水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20	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潭市	雨湖区	湘江干流	河流	湘潭市一水厂	雨湖区、九华示范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靠取水口一侧范围的河道水域。	取水口侧水域边界到防洪堤迎水面堤肩范围陆域，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保持一致。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区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对面一侧范围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面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1	湘潭市湘江九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潭市	雨湖区	湘江干流	河流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九华示范区、鹤岭镇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靠取水口一侧范围的河道水域。	取水口侧水域边界到防洪堤迎水面堤肩，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长度保持一致。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区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对面一侧范围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面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2	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潭市	岳塘区	湘江干流	河流	湘潭市三水厂	岳塘区、高新区、昭山示范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靠取水口一侧范围的河道水域。	取水口侧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迎水面堤肩范围陆域，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保持一致。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900 米（至一水厂二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区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对面一侧范围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面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3	湘潭县湘江易俗河	湘潭市	湘潭县	湘江干流	河流	湘潭京湘供水有限公司	湘潭县易俗河城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靠取水口一侧范围的河道水域。	取水口侧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迎水面堤肩范围陆域，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保持一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司，城投（湘潭）制水有限公司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区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对面一侧范围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面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4	湘乡市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潭市	湘乡市	湘江-涟水	河流	湘乡市洙津水厂	湘乡市城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的区间河道水域。	水域边界到防洪堤迎水面堤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区间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面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5	韶山市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潭市	韶山市	青年水库	湖库	青年水库自来水厂	韶山市区	一级	水库全部水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遇公路（迎宾路和水库沿岸最近的乡间小路）以公路迎水侧路肩为界，遇水库大坝以大坝为边界。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水体。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
26	韶山市韶山灌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潭市	韶山市	韶山灌渠	河流	韶山竹鸡水厂	韶山市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区间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到水渠迎水面堤肩。
								二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 400 米，上述区间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输水渠堤背水面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7	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珠晖区	湘江干流	河流	江东水厂	衡阳市	一级	江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面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8	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雁峰区	湘江干流	河流	城南水厂	衡阳市	一级	城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宽度为湘江左岸防洪堤与东洲岛南侧防洪堤内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右岸至东洲岛）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江东水厂二级保护区，下边界下延 200 米之间河道水域，包括东洲岛北侧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9	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石鼓区	湘江干流	河流	城北水厂、演武坪水厂	衡阳市	一级	湘江城北水厂、演武坪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城南水厂二级保护区，下边界下延 200 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0	衡阳市衡阳县蒸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衡阳县	湘江-蒸水	河流	衡阳县自来水厂	衡阳县县城	一级	衡阳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至拦水坝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纵深 1000 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1	衡阳市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衡山县	湘江干流	河流	衡山自来水厂	衡山县城	一级	衡山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纵深 1000 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2	衡阳市衡东县洣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衡东县	湘江-洣水	河流	城关水厂	衡东县城关镇	一级	洣水城关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3	衡阳市祁东县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祁东县	红旗水库	湖库	红旗水厂	祁东县洪桥街道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陆域（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34	衡阳市祁东县曹口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祁东县	曹口堰水库	湖库	曹口堰水厂	祁东县玉合街道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陆域（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35	衡阳市祁东县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祁东县	石门水库	湖库	石门水厂	祁东县玉合街道等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范围内的集雨区，遇公路以公路迎水侧路肩为界。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全部水体。	主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副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水域沿岸集雨区范围及水库集雨区范围。
36	衡阳耒阳市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耒阳市	湘江-耒水	河流	耒阳市第二水厂	耒阳市中心城区	一级	耒阳市第二水厂取水口及备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第一水厂取水口及备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耒阳市第二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至第一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宽度为两侧防洪堤内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7	衡阳市常宁宜水饮	衡阳市	常宁市	湘江-宜水	河流	常宁自来水厂	常宁市中心城区	一级	常宁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8	衡阳市南岳区兴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南岳区	兴隆水库	湖库	兴隆水厂	南岳区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	正常水位线上 200 米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	山的分水岭和大坝为界，包括上游及水库的流域（除一级保护区外）。
	衡阳市南岳区大禾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南岳区	大禾田水库	湖库	华严湖水厂	南岳区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	正常水位线上 200 米的陆域。
								二级	不设。	山的分水岭和大坝为界（除一级保护区外）。
39	衡阳市衡南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衡南县	湘江干流	河流	云集水厂	衡南县	一级	衡南县自来水公司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长 1100 米江段。	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 米的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下游侧外边界延伸 100 米，共长 2100 米江段。	沿岸长度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沿岸纵深范围为 1000 米。
40	衡阳市衡南县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衡南县	湘江-耒水	河流	云集水厂	衡南县	一级	耒水干流左岸衡南县云集镇渡口村拟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长 1100 米江段。	与水域长度一致，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取 50 米的范围
								二级	新建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及新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下游 300 米，共长 2200 米江段。	为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沿岸纵深 1000 米。

41	邵阳市主城区资江桂花渡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主城区	资江干流	河流	桂花渡水厂	邵阳市城区	一级	桂花渡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南面到沪昆高速），有防洪堤的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桂花渡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桂花渡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南面到沪昆高速止），有防洪堤的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准保护区	邵阳市雨溪乡塘瑶村至桂花渡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河道水域。	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区域（南面到沪昆高速止）。
42	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城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主城区	资江干流	河流	城西水厂	邵阳市城区	一级	城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桂花渡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城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43	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工业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主城区	资江干流	河流	工业街水厂	邵阳市城区	一级	北门口至工业街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城西水厂取水口下游 500 米至北门口河道水域；工业街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下游 300 米河道水域；邵水拦河坝至邵水入资江河口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44	邵阳市邵东县西洋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邵东县	资江-邵水	河流	龙潭水厂	西城区及下丘塘片区以及牛马司镇	一级	西洋江龙潭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
								二级	西洋江乌龟坝至龙潭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下游 4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45	邵阳市邵东县桐江	邵阳市	邵东县	资江-邵水	河流	兴隆水厂	邵东生态产业园、里安	一级	兴隆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片区、兴隆片区及铁路以北片区	二级	两市镇新吾桥至兴隆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取水口下游200米至下游400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1000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46	邵阳市邵东县黄家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邵东县	黄家坝水库	湖库	兴隆水厂二期工程	邵东生态产业园、里安片区、兴隆片区及铁路以北片区。	一级 二级	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水域。 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
47	邵阳市邵东县三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邵东县	三合水库	湖库	兴隆水厂二期工程	邵东生态产业园、里安片区、兴隆片区及铁路以北片区。	一级 二级	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水域。 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
48	邵阳市新邵县枫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新邵县	枫树坑水库	湖库	新邵县自来水公司	酿溪镇	一级 二级	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及老龙潭至枫树坑水库渠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陆域。
49	邵阳市邵阳县夫夷水饮用水	邵阳市	邵阳县	资江-夫夷水	河流	邵阳县自来水厂、邵阳县县城、塘渡口镇	一级	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邓家鸭婆鸽子河与夫夷河汇水口处),至邵阳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50米。	

	水源保护区				阳县河西水厂		二级	夫夷水：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400 米内河道水域。 邓家鸭婆鸽子河：鸽子河与夫夷河汇水口至鸽子河上游 2000 米处(石桥村塘渡干公路桥梁东南方向 640 米) 内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有防洪堤的以防洪堤背水侧坡脚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0	邵阳市隆回县木瓜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隆回县	木瓜山水库	湖库	隆回县城西水厂、邵阳市江北自来水厂	邵阳市区、隆回县城	一级	市级木瓜山水库取水口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水域、木瓜山大坝至县级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	木瓜山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区域；木瓜山大坝至县级取水口下游 100 米段，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5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除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51	邵阳市隆回县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隆回县	东风水库	湖库	隆回县城西水厂	隆回县城	一级	东风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区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全部水体。	东风水库上游山脊线内侧集雨范围内（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陆域。
52	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洞口县	资江-平溪河	河流	洞口县自来水公司-二水厂	洞口县城	一级	洞口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3	邵阳市绥宁县虾子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绥宁县	沅江-虾子溪	河流	绥宁县第二水厂	绥宁县县城	一级	绥宁县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岸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线，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岸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线，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4	邵阳市绥宁县白岩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绥宁县	资江-巫水-白岩溪	河流	绥宁县第三水厂	绥宁县县城	一级	绥宁县第三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绥宁县长铺乡象家村)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绥宁县长铺乡象家村罗家湾)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线，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线。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5	邵阳市新宁县夫夷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新宁县	资江-夫夷水	河流	新宁县二水厂	新宁县县城及周边	一级	新宁县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5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1000 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以外)。
56	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白云水库	湖库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儒林镇	一级	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道路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 3000 米范围内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0 米范围内陆域，不超过汇水区。

57	邵阳武冈市威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武冈市	威溪水库	湖库	威溪水库二水厂	武冈城区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58	岳阳市金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经开区	金凤水库	湖库	岳阳市自来水一厂、岳阳市自来水二厂、岳化水厂	岳阳市	一级	金凤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及 48.8 千米北干渠（铁山水库至金凤水库）。	金凤水库南面以大坝坝顶为界，其它区域以环库公路路肩和山脊线为界，即水库集雨区范围内的陆域。北干渠物理隔离区、封闭段两侧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北干渠非封闭段（不含渡槽）两侧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北干渠物理隔离区、封闭段二级保护区陆域与一级保护区陆域重合，非封闭段（不含渡槽）两侧纵深 1000 米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9	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云溪区	双花水库	湖库	云溪西水厂	云溪城区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除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不设。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之外的水库集雨区和水库至水厂原水输送管道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60	岳阳市长江君山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君山区	长江干流	河流	君山区自来水公司	君山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宽度为取水口侧长江航道边界线（不超过省界）至防洪堤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右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宽度为取水口侧长江航道边界线（不超过省界）至防洪堤内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右岸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1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湘江湘阴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湘阴县	湘江干流	河流	岳阳市屈原供水公司	屈原区、营田镇、河市镇、琴棋乡、凤凰乡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湘江水域（湘江航道除外）。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至下边界下延 200 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南湖西岸边界向东延伸 1550 米的南湖水域。	湘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背水坡堤脚或两岸沿江道路背水侧红线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南湖湖岸两侧纵深 1000 米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南湖水域。	南湖准保护区水域边界与周边分水岭之间的陆域。
62	岳阳县新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岳阳县	新墙水库	湖库	岳阳县洞庭供水公司、新墙镇自来水厂、新墙水库水厂	岳阳县、荣家湾镇、新墙镇长湖乡	一级	新墙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及 93.7 千米输水干渠。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南干渠物理隔离区、封闭段两侧纵深 30 米陆域（不超过分水岭），非封闭段（不含渡槽）两侧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水库一级保护区外 2000 米范围陆域（不超过山脊线）。南干渠物理隔离区、封闭段两侧二级保护区陆域与一级保护区陆域重合，非封闭段（不含渡槽）两侧纵深 1000 米范围陆域（不超过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3	岳阳县新墙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岳阳县	洞庭湖-新墙河	河流	岳阳县洞庭供水公司	岳阳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4	岳阳市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岳阳县	铁山水库	湖库	岳阳市自来水厂	岳阳市	一级	以北干渠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级保护区外 3000 米区域，不超过山脊线。
								准保护区	不设。	一、二级保护区外的集雨区。
65	岳阳市铁山水库—小饶港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岳阳市	岳阳县	小饶港水库	湖库	小饶港自来水厂	公田镇、杨林乡	一级	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正常水位线上水平距离 2000 米陆域。
66	岳阳市华容县长江天字一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华容县	长江干流	河流	三封寺自来水厂	华容县城、三封寺镇等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宽度为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不超过省界）至防洪堤之间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宽度为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不超过省界）至防洪堤之间的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6	岳阳市湘阴县湘江洋沙湖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湘阴县	湘江干流	河流	洋沙湖地表水厂-第五水厂	湘阴县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湘江航道除外）。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至下边界下延 200 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7	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平江县	尧塘水库	湖库	城关水厂、梅仙水厂、童市水厂	平江县城、梅仙集镇、童市集镇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入库河流汇入口上溯 3000 米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周边山脊线之间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不设。	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库集雨范围及原水输送管道两侧 5 米范围。
68	岳阳市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平江县	黄金洞水库	湖库	长寿水厂	平江县城、长寿镇、木金乡（现状）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之外的水库水域；入库河流汇入口上溯 3000 米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除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不设。	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集雨区及原水输送管道两侧 5 米范围。
69	岳阳汨罗市汨罗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汨罗市	湘江-汨罗江	河流	汨罗市自来水厂	汨罗市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南岸沿江大道北侧、至北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南岸沿江大道北侧、至北岸防洪堤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70	岳阳汨罗市兰家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汨罗市	兰家洞水库	湖库	汨罗市自来水厂	汨罗市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71	岳阳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岳阳市	临湘市	龙源水库	湖库	临湘市自来水公司、临湘龙源供水有限公司水厂（即临长供水公司）、临湘市幸福岭水厂	临湘市区、长炼公司、羊楼司镇、聂市镇、坦渡镇、江南镇、黄盖镇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引水渠物理隔离区、封闭段两侧纵深 30 米陆域（不超过分水岭），非封闭段（不含渡槽）两侧纵深 50 米陆域（不超过分水岭）。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水域。	龙源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的汇水区域。引水渠物理隔离区、封闭段两侧纵深二级保护区陆域与一级保护区陆域重合，非封闭段（不含渡槽）两侧纵深 1000 米陆域（不超过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准保护区	不设。	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库集雨范围。
72	常德市武陵区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武陵区	沅江干流	河流	常德市自来水公司沅北水厂	常德市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堤顶（含堤面）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堤顶（含堤面）之间的陆域。
72	常德市鼎城区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鼎城区	沅江干流	河流	常德市自来水公司沅南水厂	常德市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堤顶（含堤面）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堤顶（含堤面）之间的陆域。
73	常德市桃源县沅江	常德市	桃源县	沅江干流	河流	凯发新泉（桃	桃源县	一级	取水口(黄潭州)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长 1200 米河段。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 米的面积。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源)自来水公司		二级	取水口(黄潭州)上游 3000 米至上游 1000 米, 长 2000 米河段, 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下游 400 米, 长 200 米河段。	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 纵深范围为 1000 米的面积。	
74	常德市安乡县松滋河中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安乡县	洞庭湖	河流	常德安乡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安乡县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含河心洲)。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堤顶(含堤面)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 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含河心洲)。	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堤顶(含堤面)之间的陆域。
75	常德市汉寿县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汉寿县	沅江干流	河流	汉寿县自来水厂	汉寿县城	一级	长度 1100 米, 水域的上边界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处, 下游边界在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 水面宽度为防洪堤内整个河道水面。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50 米的范围。
								二级	干流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 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冲柳撇洪河入沅江口上溯 2000 米河道水域。	沅江河道边界至防洪堤; 冲柳撇洪河河道边界至防洪堤。
76	常德市澧县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澧县	澧水干流	河流	澧县自来水厂	澧县	一级	长度为 1880 米,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至艳州大坝总长约 88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宽度为正常发电水位的范围。	右岸(南)至隔堤边界(包括中心的河洲), 左岸(北)至防洪大堤, 包括堤顶面。

							二级	水域为干流水域长 2800 米,由一级保护区上边界(距取水口 1000 米)向上游延伸至 3800 米处的 2800 米河段,即至右岸与临澧县分界处。二级保护区水域宽度为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即整个河道水面(左岸至防洪大堤,右岸至彭山脚),包括左岸的防洪大堤顶面。	右岸沿岸纵深 1000 米的区域,不超过山脊分水岭线。	
77	常德市澧县王家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澧县	王家厂水库	湖库	备用水源	水库下游镇(街道)和津澧地区	一级	拟设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 2000 米水域。	水库周边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一级保护区除外),即水库西面以 J19 县道为界、北面以山脊线为界、东面以 S302 和流域的分水岭为界,南面以水库堤坝为界。
								准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水域。	不设。
78	常德市临澧县道水荷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临澧县	澧水-道水	河流	临澧县城荷花水厂	临澧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含河心洲)。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含河心洲)。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最近公路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79	常德市黄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张家界市	桃源县、慈利县	沅江干流	河流	备用水源	常德市及沿线乡镇	一级	大坝以上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 3000 米,不超过水库汇水区的陆域。
								准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水域。	准保护区水域周边第一重山脊线内的陆域。

80	常德市石门县澧水樟木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石门县	澧水干流	河流	石门县自来水厂	石门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二级	澧水干流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取水口上游界溪村溪沟入澧口水口上溯 1200 米的水域。	澧水河道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最近的公路(左岸为 S304、右岸为乡道,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溪沟两侧田埂背坡之间的陆域。
81	常德津市市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津市市	澧水干流	河流	津市市白龙潭水厂(原大洼水厂)	津市市	一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大洼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范围 5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	北岸由水域边界纵深延伸至防洪堤顶面,南岸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以内区域。
								二级	澧水: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为界,一级保护区水域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为界。道水: 由道水入澧水河口向上延伸 2000 米范围。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	有防洪堤部分以防洪堤顶面为界,无防洪堤部分以山脊线或道路等具有分水功能的地貌为界。
82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桃花源旅游管理区	沅江干流	河流	常德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桃花源旅游管理区	一级	一级保护区干流水域长 1100 米,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上游边界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双湖渡口处,下游边界在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	一级保护区宽度为南侧防洪大堤顶面至北侧(无堤)河岸五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上 50 米区域。
								二级	二级保护区干流水域长 2200 米,由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保护区的下游边界为取水口下游 300 米处。二级保护区水域宽度为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	二级保护区北侧陆域为取水口上游 1000-3000 米沅水河道边界向北延伸至剪市镇内公路(剪市镇集镇中心下游无防洪堤段)和防洪堤顶面,南侧陆域为取水口上游 1000-3000 米沅水河道边界向南延伸至防洪堤顶面。
8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水	常德市	常德经济技术	金陵水库	湖库	金陵水厂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级	以规划拟建的金陵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周边 300 米半径的区域。	规划拟建的金陵水厂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开发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整个金陵水库水域。	金陵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陆域（遇唐家铺乡道以乡道为界）。	
84	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红旗水库	湖库	太阳山水厂、柳叶露水厂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62.70 米等高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遇水库大坝以大坝为边界。
								二级	正常水位（62.70 米等高线）下，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所有水域。	红旗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所有陆域。
85	张家界市永定区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澧水干流	河流	澧潭水厂、三水厂	永定城区	一级	澧潭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大庸坪附近)至下游 500 米(侯家院子附近)，三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宝塔岗附近)至下游 500 米(鹭鸶湾附近)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与两岸迎水侧堤肩或两岸道路迎水侧红线之间的陆域。
								二级	澧潭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大溶溪村村道拐点)共 2000 米、澧潭水厂取水口下游 500 米至三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共 6200 米，三水厂取水口下游 500 米至鹭鸶湾大桥共 1350 米共 955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与两岸背水侧堤脚或两岸道路背水侧红线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准保护区	澧潭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花岩电站之间 8820 米的河道水域。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
86	张家界市永定区仙人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界市	永定区	仙人溪水库	湖库	仙人溪水厂	永定城区	一级	仙人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及仙人溪水厂干渠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库尾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干渠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	仙人溪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游 2000 米及支流水域。	一、二保护区水域沿岸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纵深不超过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87	张家界市永定区土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界市永定区	土木溪水库	湖库	土木溪水厂	永定城区	一级	土木溪一级坝、二级坝坝内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土木溪一级坝、二级坝正常水位线以上沿岸纵深 200 米的陆域。	
							二级	土木溪一级坝水库尾水至堡子寨公路桥之间的水域，土木溪二级坝水库尾水上溯 3000 米的汪家溪水域。	土木溪一级坝、二级坝与一、二级保护区相联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纵深不超过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88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	索溪水库	湖库	索溪水厂	武陵源城区	一级	索溪水厂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汇水口(金鞭溪)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89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董家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	董家峪水库	湖库	董家峪水厂	武陵源城区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库水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水体。	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90	张家界市慈利县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界慈利县	澧水干流	河流	慈利县第二水厂	慈利县城	一级	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江南星城)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与两岸迎水侧堤肩或两岸道路迎水侧红线之间的陆域。	
							二级	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将军渡)、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与两岸背水侧堤脚或两岸道路背水侧红线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准保护区	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金花村文体广场，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 500 米，共 2500 米的河道水域。	准保护区水域边界与两岸背水侧堤脚或两岸道路背水侧红线之间的陆域。	
91	张家界市慈利县赵	张家界	慈利县	赵家垭水库	湖库	备用水源	慈利县城	一级	赵家垭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576 米)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家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库水域。	赵家垭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92	张家界市慈利县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界	慈利县	澧水-溇水	河流	慈利县百日岩水厂	慈利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二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长潭河村），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溇水大桥上游 10 米）的河道水域。	
								准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 5000 米，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 500 米的河道水域。	
93	张家界市慈利县李家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界	慈利县	李家垭水库	湖库	城北水厂	慈利县城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库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159 米）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94	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界	桑植县	澧水干流	河流	桑植县一水厂、二水厂	桑植县城	一级	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一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八斗溪大坝处）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省道 305 和乡道 407 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小河口村与洋公潭村村界处长度为 20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与两岸道路背水侧红线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95	益阳市赫山区-资	益阳市	赫山区、	资江干流	河流	益阳市四水厂	资阳区	一级	市四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堤防工程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阳区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阳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堤防工程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内的杨家洲。
96	益阳市赫山区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赫山区	资江干流	河流	益阳市二、三水厂	赫山区、资阳区	一级	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资江一桥上游 50 米的河道水域；三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二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三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资江一桥上游 50 米至三水厂一级保护区上边界的资江河道水域；志溪河入资江口上溯 1000 米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97	益阳市桃江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桃江县	资江干流	河流	桃江县自来水厂	县城北区范围	一级	一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资江河道水域。桃花江入资江口上溯 250 米至第一座桥下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资江河道水域；桃花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500 米水域。	资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桃花江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公路背水侧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98	益阳市安化县资江	益阳市	安化县	资江干流	河流	城北水厂	南区、黄沙坪和城北沿江大道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北岸沿江路，至南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柘溪大坝坝下 9500 米, 下边界下延 500 米的资江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第一重山脊线或防洪堤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99	益阳市安化县辰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安化县	辰溪	湖库	城南水厂	东坪镇城区及周边 16 个村	一级	拦河坝坝址以上整个回水区域。	回水区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一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流域范围。
100	益阳市安化县红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安化县	红岩水库	湖库	红岩水库水厂	安化县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遇水库大坝以大坝为边界。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101	益阳市沅江市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沅江市	洞庭湖	河流	自来水三厂	沅江市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遇公路以临河路肩为界、遇堤以临河堤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2000 米, 下边界下延 2000 米; 水域宽度为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02	郴州市主城区山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主城区	山河水库、窝鸡凼水库	湖库	山河水厂、柿竹园水厂	郴州市	一级	山河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窝鸡凼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山河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窝鸡凼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山河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山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窝鸡凼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03	郴州市桂阳县肖家山水库饮	郴州市	桂阳县	肖家山水库	湖库	桂阳县三水	桂阳县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和公路、大坝。

	用水水源保护区				厂、太和水厂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全部水体。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及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的汇水区域。水库引水渠沿岸纵深 1000 米的区域，不超过山脊线。
104	郴州市桂阳县方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桂阳县	方元水库	湖库	桂阳县三水厂、方元水厂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方元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和公路、大坝。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全部水体（包括长汾水库及引水渠）。	方元水库、长汾水库及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以内的汇水区域；方元水库引水渠与东侧山体山脊线内汇水区域；方元水库西北侧区域。二级保护区边界位于新屋场（南侧）以及坪石岭村（东侧）境内。
105	郴州市嘉禾县盘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嘉禾县	盘江水库	湖库	盘江水厂	一级	盘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青山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连通青山水库和盘江水库的输水渠；藕塘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盘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外至帅家村、平田岭村沿库公路范围内区域；青山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水库分水岭；连通青山水库和盘江水库的输水渠道的集水区域；藕塘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水库分水岭。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全部水体。	嘉禾县境内盘江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全部划分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青山水库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库分水岭以内区域；藕塘水库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库分水岭以内区域。
							准保护区	盘江水库集雨范围内、嘉禾县域以外的汇水区域内的全部水体。	盘江水库集雨范围内嘉禾县域以外的汇水区域。

106	郴州市临武县珠江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临武县	长河水库	湖库	临武县供排水公司水厂、临武县长河集中供水工程	临武县	一级	保护区水域长度以河坝上游距河坝约1200米处的两支流汇水窄口为界，宽度为水库高程校核洪水位348.06米以下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侧向水坡，北侧以无名道路靠水一侧为界，上延至水库北部向水坡第一重山脊线，南侧以向水坡第一重山脊线为界。
								二级	长河水库高程校核洪水位348.06米以下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3条主入库河流分别上溯3000米河道水域。	①库区二级保护区：东起长河水库大坝、南至大水湾、西到和尚庄电站、北至烟竹塘、与四至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向水坡地（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②武源二级保护区：东起高桥、南到朝天辣椒嘴、西至野华山、北为笔架山。与四至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向水坡地及其流域。③西瑶二级保护区：东起大水湾、南到西瑶河南岸、西至炭头坪、北为岩里圭防火带。与四至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向水坡地及其流域。④西山林场二级保护区：西到两水口、南到炭头坪与西瑶二级保护区相连，北到野华山与一级保护区及武源二级保护区相连，南到岩里圭防火带与一级保护区及西瑶二级保护区相连。
								准保护区	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长河水库流域内除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
107	郴州市汝城县龙虎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汝城县	龙虎洞水库	湖库	桂枝岭水厂、汝城县二水厂	汝城县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北侧为县道X013，西临太平桥村，南侧为水库周边山脊线，东到水库大坝以内陆域。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龙虎洞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08	郴州市桂东县沤菜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桂东县	沤菜水库	湖库	八面山水厂	桂东县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遇水库大坝以大坝为边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一级保护区均位于青竹村（南侧）境内。
								二级	沤菜水库一级保护区之外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沤菜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西、北、南侧边界均位于青竹村，东侧边界位于沤菜村。
109	郴州市安仁县大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安仁县	大源水库	湖库	凤凰水厂	安仁县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大源水库一级保护区之外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汇水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所有陆域。
110	郴州市安仁县茶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安仁县	茶安水库	湖库	松山水厂	安仁县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茶安水库一级保护区之外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汇水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所有陆域。
111	郴州资兴市东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资兴市	东江水库	湖库	东江水厂	郴州市及资兴市	一级	(1) 小东江水库大坝至东江水库大坝之间的水域。(2) 以东江湖引水工程取水口为圆心、500 米长度为半径的水域，取水口侧以正常水位线为界，北部边界将龙景峡谷瀑布包含在内。	(1)、(2) 项水域边界向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遇公路以路肩为界。

							二级	库区上游北部边界为兜率岩岛山脊线北端与东江木材厂集材场 1 号码头之间的连线，南部边界为兜率岩岛山脊线南端与对岸磨刀石的连线。	与一、二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向水坡地（一级保护区除外）。	
							准保护区	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东江湖流域内除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112	郴州市永兴县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永兴县	龙潭水库	湖库	永兴县自来水公司开陡坳水厂（县城）	永兴县	一级	以取水点为中心，东西向相距取水口中心 300 米半径内的水域；南北向相距取水口中心 50 米半径内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郴州市永兴县青山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永兴县	青山垅水库	湖库	注：无取水点，属龙潭、石壁垅上游水库	永兴县	二级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水域和青山垅水库至龙潭水库的渠道。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及青山垅水库至龙潭水库渠道边汇水第一重山脊以内的陆域。
	郴州市永兴县石壁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郴州市	永兴县	石壁垅水库	湖库	永兴县柏林水厂（乡镇供水，柏林镇）	永兴县	准保护区	不设。	不设。
							一级	以取水点为中心，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及龙潭水库至石壁垅水库渠道边汇水第一重山脊以内的陆域。	

113	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零陵区	湘江-潇水	河流	南津渡水厂、娘子岭水厂	零陵区	一级	南津渡电站引水渠道出口至南津渡电站引水渠道进口，长约 4000 米水域；诸葛庙渡口至娘子岭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总长约 2800 米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50 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
								二级	人民桥至南津渡大坝，总长 7.5 千米河道水域；香零山渡口至诸葛庙渡口约 3500 米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1000 米（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
114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冷水滩区	湘江干流	河流	曲河水库、荷叶岭水库、菱角山水库	冷水滩区	一级	曲河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荷叶岭水库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菱角山水库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上述区间水域为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50 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为界。
								二级	曲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菱角山取水口下游 300 米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1000 米，不超过防洪堤背水侧堤脚、城市道路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15	永州市祁阳县一、二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祁阳县	湘江干流	河流	祁阳县一水厂、二水厂	祁阳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江心洲洲头）至下游 200 米（江心洲洲尾）江心洲北侧的水域	左岸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延伸至防洪堤迎水侧堤肩；右岸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浯洲岛纵深 50 米陆域范围。
								二级	浯溪水电站大桥（取水口上游 28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江心洲洲头）、取水口下游 200 米（江心洲洲尾）至 400 米（杨家桥村）的水域范围以及江心洲南侧全部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延伸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浯洲岛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陆域。

	永州市祁阳县浯溪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祁阳县	湘江干流	河流	大村甸水厂、浯溪水厂、新埠头水厂	祁阳县	一级	大村甸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浯溪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 长 3300 米河道水域; 新埠头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长 1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50 米, 有公路的河段以公路靠近河道的一侧为界, 有防洪堤的河段以河堤迎水侧堤肩为界, 其他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大村甸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上游 3000 米、浯溪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下游 2100 米(新埠头水厂上游 1000 米)、新埠头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下游 3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1000 米, 有公路或铁路的河段以公路或铁路靠近河道的一侧为界, 有防洪堤河段以河堤背水坡脚为界, 其他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16	永州市东安县高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东安县	高岩水库	湖库	城西自来水厂	东安县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遇水库大坝以大坝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全部水体。	高岩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117	永州市东安县紫水河新屋至伍坝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东安县	湘江-紫水河	河流	城西自来水厂	东安县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有防洪堤或道路则以防洪堤或道路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 下边界下延至伍坝, 宽度为防洪堤内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外侧延伸, 左岸自北向南以湖塘村防洪堤、Y255 乡道、湘桂高铁线为界, 右岸以湘桂普铁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除外)。
118	永州市双牌县潇水	永州市	双牌县	湘江-潇水	河流	紫金山水厂	双牌县	一级	双牌水库大坝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且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道路（一级保护区除外）。
119	永州市双牌县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双牌县	单江水库	湖库	紫金水厂	双牌县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120	永州市道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道县	湘江-潇水	河流	二水厂	道县	一级	县水文站至祥霖铺镇杨家寨村，长 6.5 千米的水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源田里村，长 2500 米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下延 200 米的水域；共 2700 米。
121	永州市江永县大坪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江永县	大坪坳水库	湖库	大坪坳水厂	江永县	一级	大坪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二级	引水水源古宅水库所有水域。
122	永州市宁远县潇水泠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宁远县	湘江-潇水	河流	宁远县第二水厂	宁远县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5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123	永州市宁远县水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宁远县	水市水库	湖库	印山水厂	宁远县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124	永州市蓝山县新田湾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蓝山县	湘江-春陵水-新田湾河	河流	蓝山县二水厂	蓝山县	一级	蓝山县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路肩、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上溯至上游 50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1000 米，且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和道路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125	永州市新田县金陵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新田县	金陵水库	湖库	新田县三水厂、金陵水厂	新田县	一级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的水域范围。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均位于米田寺村境内。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全部水体。	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除外）。二级保护区边界沿金陵水库大坝东侧，经米田寺村、张家塘、斑鸡塘至金陵圩。沿大坝西侧经刘家、鹅婆冲、甘沅、下兰冲、大坪山、茶元脚、山林岗村、永桂城至金陵圩。
126	永州市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江华县	湘江-潇水	河流	江华县自来水公司	江华县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	左岸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河堤迎水侧堤肩，右岸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5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10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道路（一级保护区除外）。
127	怀化市鹤城区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鹤城区	沅江-舞水	河流	怀化市第二水厂	鹤城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河道水域。全长 1200 米，宽度以十年一遇的洪水位为界，平均宽度 140 米。	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范围与水域范围相同，两岸纵深西岸 86 米，东岸 80 米（怀化市区规划的绿化带），基本以两岸现有的村级公路为界。

							二级	二级保护区水域分两个部分。一部分为怀化市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处至红岩水电站大坝(共 6800 米);另一部分为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至包茂高速桥,长度 240 米,两部分总长度 7040 米,宽度以十年一遇的洪水位为界,平均宽度 140 米。	二级保护区陆域西至红岩水电站大坝,东至包茂高速舞水大桥,北至湘黔铁路,南至白岩、茄子冲、张虎冲、下余家、凤坪村部、洞现、双利坪一线,范围涵盖白岩村、凤坪村、黄家山村、团结村、新家庄村、芷江县顺溪铺村部分地域。陆域东西方向直线长度 4600 米,南北方向宽度范围为舞水河两岸纵深 500-1500 米不等。	
128	怀化市洪江区巫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洪江区	沅江-巫水河	河流	洪江区带子街水厂	洪江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与会同县交界处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沿岸两侧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300 米至会同县长田电站大坝,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车皮溪河口上溯 2000 米的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除外)。
129	怀化市中方县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中方县	沅江-舞水	河流	中方县铜锣湾自来水厂	中方县城	一级	三角滩电站大坝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 2000 米舞水河水域;岩头园村支流入舞河西岸口上溯 200 米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	取水口上游鸭嘴岩码头至三角滩电站大坝处 2400 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至下游 300 米处的河道水域。岩头园村支流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的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山脊线及县道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130	怀化市沅陵县沅水	怀化市	沅陵县	沅江干流	河流	沅陵县城南二水厂	沅陵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山脊线,不超过沿岸两侧道路迎水侧路肩的陆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山脊线，不超过沿岸两侧道路背水侧路肩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31	怀化市沅陵县酉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沅陵县	沅江-酉水	河流	沅陵县龙泉山水厂	沅陵县城城南片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山脊线，不超过沿岸两侧道路迎水侧路肩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山脊线，不超过沿岸两侧道路背水侧路肩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32	怀化市辰溪县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辰溪县	沅江干流	河流	辰溪县自来水厂	辰溪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至两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至大洑潭水电站共 2600 米，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下游 323 米处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侧纵深至防洪堤背水侧堤脚或道路背水侧路肩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33	怀化市溆浦县溆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溆浦县	沅江-溆水	河流	溆浦县自来水厂	溆浦县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包括四都河及二都河）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不超过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除外）。
134	怀化市会同县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会同县	沅江-渠水	河流	会同县三角塘水厂	会同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取水口东北侧、西侧以道路交叉口为界（一级保护区除外）。
135	怀化市麻阳县辰水	怀化市	麻阳苗族	沅江-辰水	河流	麻阳县二水厂	麻阳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防洪堤迎水面堤肩和道路迎水侧红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治县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36	怀化市新晃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新晃侗族自治县	沅江-平溪河	河流	新晃县自来水厂	新晃县	一级	平溪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3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 米范围陆域。
								二级	取水口下游 130 米至 330 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 14.2 千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500 米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准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4.2 千米（禾滩与李树交界处的二级保护区水域界面）至取水口上游 24.2 千米（新寨乡朝阳水库）的河道水域。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0 米范围陆域。
137	怀化市芷江县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芷江侗族自治县	沅江-舞水	河流	芷江侗族自治县燕子岩水厂	芷江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沿岸公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不超过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除外）。
138	怀化市靖州县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沅江-渠水	河流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二水厂	靖州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渠水水域，老鸦溪入渠水口上溯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600 米，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河道水域；老鸦溪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除外）。
139	怀化市通道县平坦	怀化市	通道侗族		河流	通道侗族自治县	通道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至左岸防洪堤迎水侧堤肩，至右岸第一重山脊线。

	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治县	沅江-平坦河		县二水厂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5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至左岸防洪堤背水坡脚，至右岸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除外）。
140	怀化洪江市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化市	洪江市	沅江-舞水	河流	洪江市黔城二水厂	洪江市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1000 米，不超过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除外）。
141	娄底市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娄星区	湘江-涟水	河流	娄底市第一自来水厂、万宝镇自来水厂、万宝镇青山片自来水厂	娄星区、万宝镇、万宝镇青山片区	一级	孙水（石埠坝-落花洲）、孙水（小江汇入口-民兵电站）、福善溪（入孙水口上游 700 米处-入孙水口）之间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有防洪堤至防洪堤迎水面堤肩。
								二级	孙水（民兵电站-石埠坝）、孙水（荷叶坝-小江汇入口）、福善溪（S70 娄怀高速交界处-入孙水口上游 700 米处）、小江（沪昆高铁交界处-入孙水口）之间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1000 米范围陆域，以堤背水坡脚、公路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42	娄底市水府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潭市	湘乡市	水府庙水库	湖库	娄底市第二水厂	娄星区	一级	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水域。	取水口侧与一级保护区水域水面相连的 200 米范围迎水坡面，遇公路以公路迎水侧路肩为界。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 米范围内水域；涟水酉阳河入口下游曾家排至排上村乡渔场南面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Y014 乡道、S312 省道、Y010 乡道及迎水面山脊线内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43	娄底市双江水库饮	娄底市	娄星区	双江水库	湖库		娄星区	一级	双江水库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陆域，遇公路以公路迎水侧路肩为界。

	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第三水厂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以内迎水侧坡面（一级保护区除外）；一级保护区外3000米的汇水区域。	
144	娄底市涟钢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娄星区	湘江-涟水	河流	涟钢自来水厂	涟钢社区及周边农村	一级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之间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迎水侧堤肩或两岸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涟水红卫坝到涟钢铁路桥河段，两岸河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与两岸堤背水坡脚或公路背水侧路肩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45	双峰县四安埠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双峰县	湘江-涟水	河流	双峰自来水厂	双峰县永丰镇城镇及周边犁头村等	一级	取水口上游2500米小犁头咀至取水口下游100米大犁头咀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延伸50米，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
								二级	蛇形山镇红卫坝至小犁头嘴之间河道水域，印塘乡泽石桥至小犁头嘴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大犁头咀至入湄水河口；湄水四安埠河入河口上下游各300米。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不超过1000米，以堤背水坡脚、公路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46	新化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新化县	资江干流	河流	月光潭水厂	新化县城	一级	月光潭取水口上游2500米（独石码头附近）至下游100米（月光潭水厂北面边界附近）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提迎水面堤肩。
								二级	月光潭水厂取水口上游2500米至5500米（桑梓镇沿河村村道拐点处）河道水域，取水口下游100米（月光潭水厂北面边界附近）至500米（燕窝坪附近）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准保护区	月光潭水厂取水口上游5500米至上游11千米的河道水域（栗溪桥村村道拐点处）。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1000米，以现有道路（S312等）及山脊线为界。

147	冷水江市资江球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冷水江市	资江干流	河流	冷水江自来水厂	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中连乡、金竹山镇、禾青镇、沙塘湾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二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筱溪水电站大坝。
148	涟源市新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涟源市	湘江-涟水	河流	涟源市第一水厂	涟源市主城区	一级	升平河（新涟河）对山庄坝上游 300 米处至树观大桥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二级	升平河（新涟河）同意村大河坝至涟水桥河段（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升平河（新涟河）南岸由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延伸 1000 米，北岸以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准保护区	同意村大河坝升平河（新涟河）上游干流及流经渣渡镇的小河一级支流，全长 7.4 千米，准保护区水域宽度为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升平河（新涟河）南岸为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1000 米的陆域，北岸为准保护区水域边界至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
149	涟源市温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涟源市	湘江-涟水	河流	涟源市第一水厂	蓝田办事处、六亩塘镇、石马山镇等	一级	温江新桥至娄底大道温江河大桥上游 300 米处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延伸 50 米的范围。
								二级	温江河合联渡桥至娄底大道温江河大桥河段（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延伸至第一重分水岭以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准保护区	温江河上梅桥至合联渡桥河段，全长9000米的河道水域。	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至一级分水岭以内的陆域。	
150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吉首市	沅江-峒河	河流	狮子庵水厂	吉首城区	一级	狮子庵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水域。	河段两岸纵深300米(不超出分水岭)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至矮寨平滩，取水口下游200米至桐油坪下岩板的河道水域，主要支流恰比河、浪泊溪河口上溯2000米，长度19.5千米的河道水域。	河段两岸纵深300米(不超出分水岭)的陆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至花垣县大、小龙洞水电站，长度为16千米的河道水域。	境内的其余集水区域(一、二级保护区陆域以外)。
151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万溶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吉首市	沅江-万溶江	河流	钟家寨水厂	乾州新区	一级	钟家寨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的河道水域。	河段两岸纵深300米(不超出分水岭)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至吉首市木林坪，主要支流湾溪河口上溯2000米，长度8.3千米的河道水域。	河段两岸纵深300米(不超出分水岭)的陆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至凤凰县三拱桥河道水域，吉首境内主要支流湾溪入河口2000米以上整个水域。干流河长4000米，支流河长21千米。	干流对应两岸纵深300米(不超出分水岭)陆域，支流湾溪整个集水区域。
152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跃进水	湘西自治州	吉首市	跃进水库、	湖库	八月湖水厂	乾州新区	一级	跃进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黄石洞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库、黄石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黄石洞水库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所有水体。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不超过山脊线的陆域。
153	湘西自治州泸溪县沅江白沙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泸溪县	沅江干流	河流	白沙水厂	泸溪县县城及周边	一级	取水口上游 2000 米(沙洲坪)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4400 米(铁柱潭界碑下游约 800 米处辛女溪桥下),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包括东岸渔业村支流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山脊线和沿岸县道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154	湘西自治州泸溪县辛女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泸溪县	辛女溪水库	河流	白沙水厂	泸溪县县城及周边	一级	辛女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内的所有水体。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周边不超过山脊线和乡道背水侧路肩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55	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凤凰县	沅江-沱江	河流	北园水厂	凤凰县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山脊线和乡道背水侧路肩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56	湘西自治州花垣县下寨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花垣县	沅江-下寨河	河流	花垣县自来水厂	花垣镇	一级	取水口上游 5400 米兄弟河大坝处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8500 米至张匹马支流河段处,下边界下延 200 米河道水域;支流张匹马河口以上 5500 米回水区和麻栗场支流河口以上 1300 米回水区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57	湘西自治州保靖县格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保靖县	格则湖	湖库	保靖县自来水公司	县城(迁陵镇)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大坝西侧山体山脊线以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包括湖中洲岛)。	一级保护区南端边界沿周边公路往南至第一个岔路口,往西:沿乡村道路至幸福村,沿乡村公路往西南至龙洞,沿乡村公路往东南至赵家村、和平村,沿 X026 县道往北——第三个岔路口往东至田湾村——沿乡村道路往北至 x026 县道——沿周边公路往西至大坝西侧一级保护区边界。
								准保护区	格则湖水库补给区的上游犀牛水库以及犀牛水库至格则湖水库径流溪沟长度为 1665 米河道水域。	犀牛水库以及犀牛水库至格则湖水库径流溪沟汇水区域,但不超过山脊线和乡道。
158	湘西自治州古丈县古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古丈县	沅江-古阳河	河流	古丈县第一水厂	古阳镇	一级	古阳河取水口上游 1200 米至下游 150 米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至排口大桥,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山脊线和乡道背水侧路肩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59	湘西自治州古丈县仁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古丈县	仁溪河水库	湖库	古丈县第二水厂	古阳镇	一级	仁溪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内的所有水体。	东、西、北方向以水库周边山群的山脊线为界,南至古阳镇茅坪(一级保护区除外)。
160	湘西自治州永顺县猛洞河饮	湘西自治州	永顺县	沅江-猛洞河	河流	永顺县新水厂	永顺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200 米(老寨村)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勺哈电站大坝)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老寨村）至马鞍山电站大坝长度 15 千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山脊线和 209 国道背水侧路肩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61	湘西自治州龙山县卧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龙山县	卧龙水库	湖库	梨园水厂	民安街道、石羔街道、新城街道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内所有水体。	二级保护区陆域东、西、北方向以水库周边山脊线为界，南边界为坝址下 20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162	湘西自治州龙山县酉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龙山县	沅江-酉水	河流	石羔水厂	民安街道、华塘街道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2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以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山脊线和乡道背水侧路肩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63	湘西自治州龙山县梨园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西自治州	龙山县	沅江-梨园水	河流	梨园水厂	民安街道、华塘街道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以内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山脊线和乡道背水侧路肩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